附件10

**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卡**

（1）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组成** | 总指挥长：县政府县长 |
| 常务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
| 成员：县纪委监委、县政法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气象局、县司法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唐河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总工会、县统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县人保财险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郑州局集团公司南阳车务段唐河车站、各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
| **序号** | **行动内容** |
| 1 | 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赶赴事发现场，接管事发现场指挥权； |
| 2 | 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确认突发事件现场状况，确认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措施； |
| 3 | 下达预警启动、预警解除、响应启动和终止指令，统一部署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 4 | 调拨应急资源； |
| 5 | 审定并签发向上级相关部门的信息报告； |
| 6 | 指挥事件舆情处置，审定对外发布的新闻材料。 |
| **注意事项** |
| 1.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
| 2.最大限度的抢救伤员； |
| 3.防止事态扩大。 |

（2）唐河县突发事件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卡

| **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卡** |
| --- |
| **组成** | 牵头部门：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 |
| 相关部门：各相关支持部门 |
| **序号** | **行动内容** |
| 1 | 执行应急总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
| 2 | 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确认事件现场状况； |
| 3 | 牵头协调全县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 4 | 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 |
| 5 | 协调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
| 6 |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 |
| 7 | 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
| **注意事项** |
| 1.现场救援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 |
| 2.维持好事故现场秩序； |
| 3.迅速、科学、合理的抢险。 |

（3）唐河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组应急处置卡

| **抢险救援组应急处置卡** |
| --- |
| **组成** | 牵头部门：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 |
| 相关部门：各相关支持部门 |
| **序号** | **行动内容** |
| 1 | 执行应急总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
| 2 | 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确认事件现场状况； |
| 3 | 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等救援力量，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 |
| 4 | 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控制措施； |
| 5 | 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 |
| 6 |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 |
| 7 |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
| **注意事项** |
| 1.现场救援要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具； |
| 2.采取科学、合理的抢险、处置措施； |
| 3.抢险救援人员如发现现场失控或危及自身安全，应及时撤离现场。 |

（4）唐河县突发事件医疗救护组应急处置卡

| **医疗救护组应急处置卡** |
| --- |
| **组成** |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相关部门：各相关支持部门 |
| **序号** | **行动内容** |
| 1 | 执行应急总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
| 2 | 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确认事件现场受困、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状况； |
| 3 | 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
| 4 | 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 |
| 5 | 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
| 6 | 采取防止疫情扩大的必要措施。 |
| **注意事项** |
| 1.维持好现场秩序； |
| 2.及时安排车辆送伤员就医； |
| 3.确保医疗救护工作人员自身安全。 |

（5）唐河县突发事件工程抢险组应急处置卡

| **工程抢险组应急处置卡** |
| --- |
| **组成** |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相关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等各相关支持部门 |
| **序号** | **行动内容** |
| 1 | 执行应急总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
| 2 | 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确认事件现场状况； |
| 3 | 组织协调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
| 4 | 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
| 5 |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
| **注意事项** |
| 1.现场救援要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具； |
| 2.采取科学、合理的工程抢险、处置措施； |
| 3.抢险救援人员如发现现场失控或危及自身安全，应及时撤离现场。 |

（6）唐河县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组应急处置卡

| **信息发布组应急处置卡** |
| --- |
| **组成** |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
| 相关部门：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各相关支持部门 |
| **序号** | **行动内容** |
| 1 | 执行应急总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
| 2 | 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确认事件状况； |
| 3 | 组成工作专班，研究讨论对外发布信息； |
| 4 | 明确发布时间、方式、内容； |
| 5 | 负责舆情监测、研判、引导和处置工作。 |
| **注意事项** |
| 1.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 3.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

（7）唐河县突发事件救援保障组应急处置卡

| **救援保障组应急处置卡** |
| --- |
| **组成** | 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相关部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等各相关支持部门 |
| **序号** | **行动内容** |
| 1 | 执行应急总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
| 2 | 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确认事件现场救援保障情况； |
| 3 | 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 |
| **注意事项** |
| 1.现场救援要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具； |
| 2.采取科学、合理的应急救援保障措施。 |

（8）唐河县突发事件交通运输组应急处置卡

| **交通运输组应急处置卡** |
| --- |
| **组成** |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
| 相关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郑州局集团公司南阳车务段唐河车站等各相关支持部门 |
| **序号** | **行动内容** |
| 1 | 执行应急总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
| 2 | 听取突发事件位情况汇报，确认事件现场交通运输保障情况； |
| 3 | 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
| 4 | 根据需要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 |
| **注意事项** |
| 1.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
| 2.建立与公安、铁路等部门的联动机制； |
| 3.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路线畅通。 |

（9）唐河县突发事件治安维护组应急处置卡

| **治安维护组应急处置卡** |
| --- |
| **组成** |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
| 相关部门：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等各相关支持部门 |
| **序号** | **行动内容** |
| 1 | 执行应急总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
| 2 | 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确认事件现场治安情况； |
| 3 | 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 |
| 4 |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
| 5 | 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 |
| 6 |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
| 7 |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
| **注意事项** |
| 1.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 |
| 2.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
| 3.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 |

（10）唐河县突发事件环境处理组应急处置卡

| **环境处理组应急处置卡** |
| --- |
| **组成** | 牵头部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
| 相关部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支持部门 |
| **序号** | **行动内容** |
| 1 | 执行应急总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
| 2 | 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确认事件现场情况； |
| 3 | 进行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 |
| 4 | 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
| 5 | 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 |
| **注意事项** |
| 1.采取科学、合理措施防止污染扩大； |
| 2.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

（11）唐河县突发事件灾民安置组应急处置卡

| **灾民安置组应急处置卡** |
| --- |
| **组成** |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
| 相关部门：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人防中心等相关支持部门 |
| **序号** | **行动内容** |
| 1 | 执行应急总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
| 2 | 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确认灾民安置情况； |
| 3 |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 |
| 4 | 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
| 5 | 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 |
| **注意事项** |
| 1.确保救灾款物落实到位； |
| 2.设立突发事件避难场所，保证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